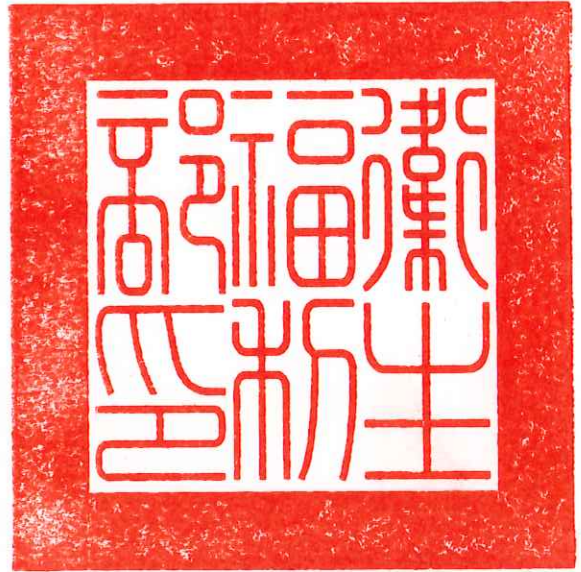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71361771號
附件：志工基礎訓練課程1份(1071361771-1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志願服務法」第九條第二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志工基礎訓練課程」

部長陳時中